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29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泓 瑜

申请人 北京泓瑜小推车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周庄子后街1号院1号楼-1037

代理机构 北京雷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氢气；蒸馏水；醛；酸；科学用放射性元素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肥料；灭火制剂；食品防腐剂；纸浆